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黃至弘

楊聯麒

林姿秀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建明美術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1.原告黃至弘部分：請求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及提繳109,226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61,726元。

2.原告楊聯麒部分：請求特休未休工資74,667元及提繳109,56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84,227元。

3.原告林姿秀部分：請求特休未休工資47,300元及提繳84,984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32,284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78,23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
01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
02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453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 $\times$ 2/3=3,45
03 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727
04 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－3,453元=1,727元）。

05 (二)原告起訴狀內多處記載原告「楊聯麒」，與委任狀所載委任
06 人「楊聯騏」不一致，請確認原告之姓名是否為「楊聯騏」
07 並具狀更正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劉雅玲